

广东人民出版社

2

犯罪的

万

二佰万 捌十万 柒拾五万 五拾万 肆百伍十万 叁百 壹千一佰万 1000000

貳
二佰萬
捌十萬
柒拾五萬

五拾五万

一仟万

柒拾万
一仟万

伍拾万 壹百万 二佰万

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胡学相 薛云华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 胡学相, 薛云华著. -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 6
ISBN 7-218-03626-0

I. 经... II. ①胡... ②薛... III. 经济犯罪-研究-
中国 IV. 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0) 第30985号

责任编辑	易 军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封面设计	实线创作室 流 野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海市彩印制本厂
开 本	850毫米 × 1168毫米 1/32 开本
印 张	14.75 印张
插 页	1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3626-0/D · 380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胡学相，男，1964年3月出生。湖北省洪湖市人，法学博士，副研究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和武汉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4年7月毕业后分配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现为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广州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出版著作十部，其中，个人专著有《量刑的基本理论研究》（1998年武汉大学出版社），与他人合著的著作有《中国刑法原理》、《警用法学辞书》、《刑法学研究新视野》等八部，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

薛云华，男，1963年8月生，广东丰顺县人。198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1986年至今先后任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全国优秀律师、广东省首届十佳律师，办理了大量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发表法学论文二十余篇。

前 言

近二十年来，“经济犯罪”一词在人们的生活中频频出现，人们再也不会陌生。可是，我国刑法学界对它的研究起步较晚，对经济犯罪的界定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从学术界的观点来看，经济犯罪可分为最广义、广义、狭义和最狭义四种学说。本书采用了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狭义的经济犯罪的外延包括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但由于现有资料和篇幅所限，本书仅对经济犯罪的主要部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展开研究。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不少学者的研究成果，他们的真知灼见令作者受益匪浅。在总结现有成果的基础上，作者在本书中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见解。这些见解有的不一定成熟，尚待匡正，但作者为完成本书付出了大量的心血是不言而喻的。本书是作者近几年研究经济犯罪的收获与总结。本书出版后若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则深感荣幸和欣慰。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孙云波先生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案例材料。在出版过程中，广东人民出版社的编辑易军女士也付出了心血。在本书出版之际，作者一并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章至第七章由胡学相完成，第八章至第十章由薛云华完成。

由于我国新《刑法》实施的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不

够，加之作者的学识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祈望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胡学相 薛云华
2000 年 10 月于广州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构成	9
第三节 经济犯罪与非罪的认定标准	19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数额	30
第五节 单位（法人）犯罪	37
第六节 经济犯罪的处罚	45
第二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5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5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65
第三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	71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75
第五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材罪	82
第六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85
第七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的其他犯罪	88

第三章 走私罪	92
第一节 走私罪概述	92
第二节 《刑法》对走私罪的修改	96
第三节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罪	101
第四节 走私文物、贵金属、珍贵动物或其制品罪	104
第五节 走私珍稀植物或其制品罪	107
第六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	110
第七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14
第四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18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118
第二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	123
第三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28
第四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33
第五节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	136
第六节 妨害清算罪	139
第七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41
第八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50
第九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52
第十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54
第十一节 滥用职权造成破产、损失罪	156
第十二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60
第十三节 侵犯公司利益的其他犯罪	163
第五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一）	169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169
第二节 破坏货币管理秩序的犯罪	177

第三节	破坏金融机构管理的犯罪·····	195
第四节	破坏信贷资金管理秩序的犯罪·····	202
第六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二） ·····	222
第一节	破坏金融票证管理秩序的犯罪·····	222
第二节	破坏证券交易管理秩序的犯罪·····	243
第三节	以逃汇和洗钱方法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	267
第七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三）——金融诈骗罪 ·····	279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	280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	285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	289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294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	299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	304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310
第八节	保险诈骗罪·····	313
第八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	319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319
第二节	偷税罪·····	323
第三节	抗税罪·····	328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332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339
第六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46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中的其他犯罪·····	353

第九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364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364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368
第三节 假冒专利罪	374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罪	378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	384
第六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中的其他犯罪	391
第十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400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400
第二节 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犯罪	402
第三节 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犯罪	414
第四节 扰乱市场进入秩序的犯罪	425
附录一 刑法分则摘录	431
附录二 刑法修正案	458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一、经济犯罪概念的来源

经济犯罪作为一个学术概念，首先是由英国学者希尔于1872年在英国伦敦所举行的预防与抗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以犯罪学的概念提出来的。其后，到1939年美国的犯罪社会学家萨瑟兰把经济犯罪引申到白领犯罪，从而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在萨瑟兰看来，经济犯罪是一种白领犯罪，即指受社会尊重及具有崇高的社会与经济地位者，在其职业活动中谋取不法利益而触犯刑法的行为。

萨瑟兰于1939年提出白领犯罪的概念之后，着手研究了美国70多家大公司的980个案例，在其随后出版的犯罪学著作《白领犯罪》一书中，对白领犯罪这个概念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他认为，白领犯罪概念包含5个基本要素：（1）该行为属于犯罪。（2）行为人具有体面的社会地位。（3）具有很高的社会身份。（4）犯罪是发生在其职务活动过程中。（5）行为侵害了委托信任关系。

白领犯罪概念的提出在犯罪学中开辟了一个崭新的领域，它揭示了“犯罪并不是与贫困相联系，也不是与那些伴随着贫困的社会反常状态以及个人的病理状况相联系”^①。然而萨氏的定义

① 萨瑟兰：《白领犯罪》，耶鲁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7页。

一提出便受到各方面的批评，认为这个概念用语模糊，表述不清。例如，什么是“体面的社会地位”？什么是“很高的社会身份”？社会地位和社会身份之间是什么关系？等等。此外，美国学者普遍认为，萨瑟兰的定义强调的是犯罪主体，是富人和有权势的人，因此，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在以后的研究中，有人主张把白领犯罪扩展为所有在职业活动中所进行的犯罪，根本不用考虑行为人的社会地位和身份。有人甚至建议把白领犯罪改称为“职业犯罪”。^① 1932年，德国学者从刑法学的角度提出了经济犯罪的概念，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体制及重要部门和制度的可罚性的行为，^② 这一经济犯罪的概念揭示了经济犯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整体经济及其制度，在刑法学上具有积极的意义。

我国台湾的刑法学者林山田认为：“所谓经济犯罪乃指意图谋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交往与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滥用经济秩序赖以存之诚实信用原则，违反所有直接或间接规范经济活动之有关法令，而足以危害正常之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甚至于破坏整个经济结构的财产犯罪或图利犯罪。”^③ 笔者认为，这一定义基本揭示了经济犯罪的本质和内涵，值得我们借鉴参考。

① R. 昆尼：《白领犯罪研究：重新确定理论研究的方向》，载美国《刑法学、犯罪学与政治学杂志》第 55 期。

②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北三民书局 1981 年第三版，第 12 页。

③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北三民书局 1981 年第三版，第 13 页。

二、我国学者对经济犯罪概念的认识

“经济犯罪”一词在我国的出现，是进入 80 年代后社会经济生活发展、变化的反映。我国《刑法》没有经济犯罪的提法，只是在分则第三章专列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但在我国刑法学界，对于经济犯罪的研究则一步步深入。其中，围绕着经济犯罪的概念问题，学者之间的看法不尽一致，大致有以下几种代表性的观点：

1. 广义经济犯罪概念。有学者认为，所谓“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海关、工商、金融、财政等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全民和集体财产所有制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① 这一观点占通说的地位。依照这一观点，经济犯罪大致包括以下三类：（1）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即我国原《刑法》第三章所规定的犯罪。（2）部分侵犯财产罪。即侵犯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且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有直接关系的那部分侵犯财产罪，如诈骗、盗窃公共财物的犯罪。（3）其他经济犯罪。如制造贩运毒品罪、制造贩卖假药罪、贪污罪、贿赂罪、挪用公款罪。

持上述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是侵犯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和公有财产所有权，这种观点被称为广义经济犯罪概念。

2. 最广义的经济犯罪概念。与广义经济犯罪概念相比，最广义的经济犯罪概念把所有贪财图利的犯罪都划归经济犯罪。^②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不仅认为经济犯罪包括上述广义的经济犯罪的

^① 载《法学研究》1989 年第 6 期。

^② 王作富、赵长青：《罪行各论》，西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1985 年印，第 101 页。

范围，而且认为涉及财产的犯罪也应列入经济犯罪的范围，甚至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罪，因为它们都使社会和个人遭受到了经济损失。

3. 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论者认为，经济犯罪只能发生于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之中，即经济犯罪就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滥用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上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权限，违犯所有直接与间接调整经济活动的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秩序的行为。^① 据此，这些同志认为，经济犯罪与传统的财产犯罪及经济领域的犯罪不能混为一谈。如撬门扭锁而窃取财物的犯罪就不是经济犯罪，因为它们与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流通无直接关系。至于抢劫、抢夺、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就更不能与经济犯罪相提并论。

4. 最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

三、我们的观点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几种观点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相比较而言，狭义的经济犯罪论更合理一些。广义的经济犯罪论把学术上的科学概念等同于立法机关的某一个决定或文件，以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的罪犯的决定》为根据划定经济犯罪的范围，是不可取的。经济犯罪既不是一个法定概念，也不是政治概念，而是一个学理划分和学术概念，所以不应将合理界定经济犯罪的任务交给某一个权力机关或个人，而应采取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研讨。广义的经济犯罪论者把处于静止状态的所有权关系也划归到动态的经济关系中

^① 王芝祥：《制定经济刑法刍议》，载《法学杂志》1987年第4期。

去，所以，把盗窃罪、诈骗罪、制造贩运毒品罪都划归经济犯罪，这是不科学的。而最广义的经济犯罪论，其不妥之处更是显而易见，将经济犯罪理解为贪财图利的犯罪，是极不科学的。照此逻辑推理，谋财害命的杀人行为也属经济犯罪的范围了，这实际上把经济犯罪等同于“钱财犯罪”，凡是与钱财有关的犯罪都属经济犯罪。狭义的经济犯罪论者认为经济犯罪只能发生于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之中的观点是可取的，但狭义论者将经济犯罪与经济领域的犯罪区别开来则未必妥当。最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论将经济犯罪完全等同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则过于狭隘。

我们认为，“经济犯罪”中的“经济”一词，实际上为我们研究经济犯罪问题指明了方向。经济犯罪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商品经济在其运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及各环节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乃是产生经济犯罪的物质条件。这里所谓经济运行环节，从宏观的角度观察，可以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大环节；从微观的角度分析，则包括金融、价格、税收、投资等各个经济环节，因此，商品经济运行环节是一个极其复杂、庞大的动态领域，经济犯罪就是存在于这样一个动态领域之中，离开了这个领域，就不存在经济犯罪。经济犯罪只能存在于商品经济运行的过程之中，经济犯罪的这一存在特征决定了经济犯罪的行为方式必然表现为一种非法的经济活动，这就是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

“经济犯罪”一词，为我们揭示了经济犯罪概念的内涵。首先，经济犯罪中的犯罪系基于经济目的而产生的。其次，经济犯罪所危害的对象是经济。再次，“经济犯罪”一词指出了犯罪是发生于经济领域中的。最后，“经济犯罪”一词揭示了这种犯罪是以经济为手段的。据此，我们认为：经济犯罪首先是一种经济现象，是对经济发展产生危害作用的反经济现象，属于经济学领

域研究的新课题。其次，经济犯罪还是一个犯罪现象，应当从刑法学和犯罪学的角度来研究。

从刑法学的角度来看，笔者认为下述经济犯罪概念比较妥当：所谓“经济犯罪”就是指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违犯国家经济法规，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①

四、经济犯罪的外延

确立经济犯罪的外延，就是明确经济犯罪应包括哪些罪名。根据目前学术界占通说的观点，结合我国新《刑法》，经济犯罪包括以下三大类：

第一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我国新《刑法》分则第三章对这一类经济犯罪规定了 92 条、90 个罪名。计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 8 小类。

第二类，贪污贿赂罪。我国新《刑法》分则第八章对贪污贿赂罪规定了 10 个罪名。其中有 8 个罪名属于经济犯罪。具体有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向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

第三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由于环境资源是人类的一笔巨大的财富，破坏环境资源也就是破坏人类的经济源头，所以，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犯罪理应划归经济犯罪。我国新《刑法》尽管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划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但这并不妨碍我们把它作为经济犯罪研究。新《刑法》在分则第六章第六节

^① 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3 页。

里有关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犯罪共有 14 个罪名。计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罪，非法进口并处置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污染环境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罪，非法狩猎罪，毁坏耕地罪，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

我们认为，经济犯罪的外延主要包括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贪污贿赂罪尽管含有经济犯罪的成分，但主要属于职务犯罪。

五、经济犯罪与财产犯罪、职务犯罪的界限

正确区分经济犯罪与财产犯罪和职务犯罪，对经济犯罪作出科学的界定，有利于深入探讨经济犯罪的原因、特征及其对策，也有利于突出重点打击经济犯罪，从而有利于加强法律对经济秩序的保护。否则，笼统地将财产犯罪归入经济犯罪，必然会导致经济犯罪理论的混乱，从而难于从本质上把握经济犯罪所固有的活动规律，影响对经济犯罪的认定和打击。所以，从理论上搞清经济犯罪与财产犯罪、职务犯罪的界限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虽然都以财物和经济利益为犯罪目标，但二者存在着以下区别：（1）普通财产犯罪往往针对特定人的财产所有权，被害人受损状况通常是直接的具体的。而经济犯罪却很少针对某个特定个人，其受害者不仅仅是个人，而且有社会整体或集体。（2）从犯罪背景来看，经济犯罪发生在经济活动的过程中，侵犯的是社会经济秩序和商品经济的运行，商品经济运行是个动态的领域，它反映的是商品从生产到消费的整个运行过程。而财产犯罪所侵犯的是财产的所有权关系，财产的所有权关